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禹萱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: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64731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校辦理110學年度畢業典禮應注意事項,請依說明 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急遽升 溫,短期內疫情恐難降溫,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,有關本 市110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方式,以學校師生為主體辦理實 體畢業典禮為原則,若因受疫情影響得經各校防疫專責小 組會議共識後,改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實體畢業典禮應遵循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一律不邀請外賓及家長,並採線上直播方式供外賓及家長觀賞。
 - (二)在校生參加人數由各校視班級規模決定。
 - (三)典禮程序以簡約為原則,避免冗長之致詞、頒獎、表演,應以學生為中心規劃活動內容。
 - (四)學生座位安排應予適當間隔,並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(五)典禮場所入口處應有專責人員量測體溫並進行手部酒精 消毒,倘量測有發燒(額溫≧ 37.5℃、耳溫≧38℃;)





情形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,應返家休息或就醫,不 得參加典禮。

- (六)典禮場所如選擇室內,得於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 氣服務。
- (七)典禮結束應避免辦理餐會,並落實典禮場所環境清潔及 消毒工作。
- 三、各校除依照上開注意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,並應依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,適時調整相關防疫 措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督

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2/05/17文章 11:59:35 音



